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创新工作的开展，提升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水平，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发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的效益，参照相关科研管理条例，特制订《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为研究生教育改革保驾护航，为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助力。

第二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的组织

1.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统筹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验收等，建立和保管项目与成果档案库。

2.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评审和验收，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本培养单位项目，并负责各培养单位学生所立项目的开题汇报和中期检查。

3.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监督研究生实施项目和研究经费使用等。

第三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的主要原则

1.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2.坚持科学公正、问题导向、突出绩效、自主申请、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3.受资助的项目要有创新之处，研究内容明确，研究意义重大，可行性强。

4.受资助项目的研究年限为1年，年度课题在每年4月立项，次年4月结项。根据各科研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评选出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十佳”项目。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拔尖创新基金立项和结项情况评选出“最佳组织奖”，并适当增加下一年度的培养单位立项数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资助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学业年限内仅获得一次资助，面向非毕业年级研究生。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年级合作开展研究。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科研基本条件，在读期间已经在相关学科的中外文期刊上发表过论文的优先资助。

4. 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申请课题源自导师为主持人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或重大横向课题的优先考虑。

5. 被资助的科研项目应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相关，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应是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立项程序

1.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经培养单位推荐立项。各培养单位进行初评确定推荐立项名单，并将申报材料统一上报至研究生院。申请材料包括：《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两份，必须含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文档。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所有推荐立项申报书进行评选，最终确定立项名单。研究生院对项目、项目负责人和资助额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六条 开题和中期考核

1. 开题报告。项目立项后，由各学院组织召开开题报告会，公开进行年度课题的开题工作，由专家进行评价和把关，各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不断优化和改进研究设计和实施方案。学院将各项目组的开题汇报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院。

2.中期考核。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所有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公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要在一周内按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经各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科研项目结项需达到如下要求：

（1）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博士生项目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SSCI、SCI 或 SSCI 来源期刊论文（含已录用）。项目负责人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性一级学会做 2 次公开报告或有 1 项北京体育大学署名的专利授权。资助项目相应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标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并标明批准文号，资助项目需在学位论文的后记中标明本论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个别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批、研究生院同意，可适当延期，但不超过 1 年。

（2）项目组成员个人总结，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每人撰写 1 篇个人总结，题目自拟，总结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体验、感想和收获，以及在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特别是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对个人的影响等，字数要求 2500~3000 字，题材不限。可配以照片记录项目研究过程中难忘的瞬间，照片数量不超过 5 张。

（3）学术活动：①组织 1 次专家学术沙龙。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开展讲座，召集有兴趣的同学共同参加，集思广益，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进而提升研究生学术能力。②举办 1 次学术报告。以项目组为单位，在学校举办线上或线下学术报告会，呈现项目研究成果，制作学术海报，开展交流互动。（博士生项目完成上述 2 项学术活动，硕士生项目二选一。）

2.验收程序

（1）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将相关结项材料提交至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初步审核通过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召开结项报告会，申请人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 结果，接受专家组的质询，最终由专家组讨论决定验收情况。

3.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待复议和未通过：

(1) 通过：达成项目全部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

(2) 待复议：完成项目核心目标和任务，部分非核心内容未完成，或提供数据、资料不详，经费使用合理。

(3) 未通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①未完成项目计划核心目标和任务；
- ②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③未经批准，擅自对项目的内容、目标、考核指标等作较大调整；
- ④未经批准，延期超过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
- ⑤违规使用经费。

4.验收结论为“待复议”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修改完善措施和书面复议申请报科技处，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6 个月内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课题经费按照课题类别执行，各类课题的平均资助额度为：博士生项目 1 万元，硕士生项目 0.5 万元。

第九条 研究生院在课题立项和课题结项后，分批次拨付项目经费。课题立项后，拨付 80%的经费；课题验收后，拨付 20%的经费；若未能结项，停止资助。

第十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参考《北京体育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附则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